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7141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胶东鲅渔姐

申 请 人 烟台白木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园小区四号楼一单元5楼西户

代理机构 叮咚知多多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蜂蜜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调味品